

上海法治报

Shanghai Law Journal

传递法治力量

总第 6806 期 2022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二 农历六月十四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:CN 31-0011 邮发代号:3-30 今日十六版 新闻热线:64179999 网站:www.shfzb.com.cn



上海法治报微信
扫一扫，或搜微信号
“shfzb34160932”

微博http://weibo.com/shfazhibao

市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昨召开会议

把防控手势应急措施落实得更细更实

- 要提高核酸筛查质量，做到应检尽检、不落一户、不漏一人
- 要加快流调速度，对流调全流程进行再优化，完善市区两级应急处置专班机制
- 压紧压实“四方责任”，严格场所扫码，确保应贴尽贴、应扫尽扫
- 严格细致落实外防输入措施，加强对来沪返沪人员的排查

本报讯 市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昨天召开会议，听取近期本土疫情应急处置进展情况汇报，研究部署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重点工作。市委书记、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强主持会议并讲话。

市委副书记、市长、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龚正出席会议并讲话。

会议指出，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，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，毫不动摇坚持“外

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总策略和“动态清零”总方针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严防死守各道防线，有力有效开展应急处置，全力以赴阻断疫情扩散传播，坚决守住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，更加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。

会议指出，要充分认清当前疫情形势的复杂性严峻性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、厌战情绪、松劲心态，紧盯疫情防控关键点风险点，把各项防控手势、应急措施落实得更细更实。要提高核酸筛查质量，做到

应检尽检、不落一户、不漏一人。强化对采样人员的资质监管、技术培训和采样点位的检查抽查，确保采样规范有效。要加快流调速度，对流调全流程进行再优化，完善市区两级应急处置专班机制，更好发挥公安部门牵头作用、卫健疾控等部门专业作用、大数据和通管等部门数字赋能作用，尽快把风险人员排查出来、管控到位。压紧压实“四方责任”，严格场所扫码，确保应贴尽贴、应扫尽扫。对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地毯式大排查，对防控措施不落实的依法依规从严处

置。严格细致落实外防输入措施。加强对来沪返沪人员的排查，对宾馆、民宿等行业的监管，对集中隔离点和居家健康监测的全链条管理。用心用情做好管控区域人员生活、就医等服务保障工作。坚持人、物、环境同防，做好入境物品、客运航空器等风险防范，抓实抓细口岸风险岗位闭环管理，做到人员有清单、管理有制度、操作有标准、时时有监督。抓紧完善应对新毒株的应急预案，切实扎紧闭环。

相关市领导出席会议。

上海新增社会面“1+2”

兰溪路148号KTV相关疫情共报告305例阳性感染者

□见习记者 陈友敏

本报讯 在昨天举行的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，市卫健委副主任赵丹丹通报，7月11日，本市新增社会面1例本土确诊病例和2例本土无症状感染者。市、区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机制立即响应，全面开展流行病学调查、相关人员排查、采样检测和防控管理，落实相关场所及环境终末消毒等防疫措施。这3例阳性感染者已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隔离治疗或隔离医学观察。

感染者1：女，40岁，居住于长宁区新华路街道延安西路1558弄，被诊断为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病例（轻型）。该人员已全程接种新冠病毒疫苗。

感染者2：男，59岁，居住于浦东新区南码头路街道南码头路451弄，被诊断为无症状感染者。该人员已全程接种新冠病毒疫苗。

感染者3：男，55岁，居住于浦东新区南码头路街道浦三路111弄，被诊断为无症状感染者。该人员已全程接种新冠病毒疫苗。

疫苗。

根据本市目前疫情形势和第九版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》相关规定，经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，将长宁区新华路街道延安西路1558弄1—4号，浦东新区南码头路街道浦三路111弄5号楼和颐酒店（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世博店），浦东新区南码头路街道南码头路451弄、浦三路12弄3号、5号、7号、9—16号、21—32号列为高风险区，长宁区新华路街道、浦东新区南码头路

街道的其他地区列为低风险区。

同时，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，7月3日至10日，本市共报告本土阳性感染者319例，确诊病例85例，无症状感染者234例，其中最主要的是普陀区兰溪路148号KTV关联疫情。综合分析流行病学调查和病毒基因测序比对结果，汉登喝酒公司疫情和松江区疫情与普陀区兰溪路148号KTV疫情也为同一传播链。

目前，普陀区兰溪路148号KTV相关疫情共报告305例阳性感染者，其中301例在闭环管控中发现。

上海回应：

新冠阳性康复者求职不应被歧视

□见习记者 陈友敏

本报讯 近期，“新冠阳性康复者求职被拒”这一问题引发社会面广泛关注。在昨日召开的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新闻发布会上，市政府新闻发言人尹欣表示：各部门、各单位都应该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，一视同仁地对待新冠阳性康复者，不得歧视。

我国的劳动法、就业促进法、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，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。根据就业促进法、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规定，除经医学鉴定，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，不得从事按相关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以外，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、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。

最高法、人社部等部门也出台过专门的规定，明确用人单位不能仅以劳动者是新冠肺炎确诊患者、疑似新冠肺炎患者、无症状感染者、被依法隔离人员，或者劳动者来自疫情相对严重的地区为由解除劳动关系。

本市各部门、各单位都应该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，一视同仁地对待新冠阳性康复者，不得歧视。社会各界应该对新冠阳性康复者给予更多的关心关爱，不能给他们贴标签，不在他们的工作生活中设槛，不能让他们生活在不该有的阴影下。

以调促产，上海法院助企“回春”

■ 详见A2

上海中考开考



昨天，2022年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开考，约11万名考生参加。受疫情影响，2022年上海中考延期至7月11日至12日举行。全市的各个考点门口都有交警现场护考，确保中考安全有序进行。

图为当天中午11点左右，在杨浦区育鹰学校考点，护考的杨浦交警在引导考完首场考试的考生安全过马路

杨奕 摄影报道

■ 相关报道详见A4